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鉴定书（2022）沪 0120 委鉴第 24 号】的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规定的估价程序，遵循房地产估价的一般原则，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对贵院受理的（2021）沪 0120 执 6850 号案件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 155 弄 16 号 1103 室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估价，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摘要函告如下：

### 1. 估价目的

评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2. 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宝城路 155 弄 16 号 1103 室住宅房地产（其财产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及附属设施设备、相应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室内固定装修），所在小区名称为“名都新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权利人为马■■■，土地宗地号为闵行区莘庄镇 97 街坊 1/1 丘，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住宅，宗地（丘）面积为 60834.00 平方米；房屋幢号为 17 幢，部位为 16 号 1103 室，建筑面积为 222.91 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公寓，房屋结构为钢混，所有权来源为买卖，竣工日期为 2002 年，房屋用途为居住，总层数为 12 层。

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复印件）记载，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土地、异议、房地产抵押、预购房屋及抵押、建设工程抵押、居住权、房屋租赁、权利限制、地役权、文件 11 类登记簿信息，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土地、房地产抵押、权利限制 4 类登记簿信息。

估价对象已登记房地产抵押状况信息（1、抵押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登记证明号：闵 201612004196，债权数额：4300000 元，债务履行期限：期限从 2015-12-9 至 2045-12-9。2、抵押权人：上海杨浦杨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登记证明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证明第 12029996 号，备注：余额抵押，最高债权限额：350 万元，债权发生期间：2017-8-25 至 2019-8-24。）及房地产权利限制状况信息（限制类型：司法限制；限制人：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3. 价值时点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实地查勘期）

### 4. 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5. 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 6. 估价结果

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

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估价对象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为：

### 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结果		估价方法
		比较法 收益法
评估价值	总价（万元）	1606 (大写：壹仟陆佰零陆万元整)

单价 (元/m <sup>2</sup> )	72047
------------------------	-------

### 7. 特别提示

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分析和专业意见，提请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

本报告仅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即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止。

上海大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胡耀清

致函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